**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第 一 條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及臺南市政

府102.04.02府法規字第1020287297A號令辦理。

第 二 條 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收托方式為全日班。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第 三 條 家長應於學期初前完成繳費程序。

第 四 條 公私立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行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材料費：輔助教材、學習材料等。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料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料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車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六）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

及行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行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校外教學費：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公私立幼兒園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讀

月數比例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園當月就讀日數比例收取費用。就讀日

數比例，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讀月數比例，

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數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

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 六 條 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全數退還。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不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

第 七 條 本園各收費項目費用基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基準 | 收費期間 | 項目 | 備註 |
| 學費 | 0元 | 一學期 |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補助項目  (限本國籍幼兒) |
| 雜費 | 100 元 | 一個月 | 用以支付幼兒園行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補助項目 |
| 材料費 | 260 元 | 一個月 | 學生活動費與材料費得統籌運用。 | 補助項目 |
| 活動費 | 170 元 | 一個月 | 補助項目 |
| 午餐費 | 770 元 | 一個月 | 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 補助項目 |
| 點心費 | 800 元 | 一個月 |  | 補助項目 |
| 保險費 | 依公開招標  決標收取 | 一學期 | 保費金額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 非補助項目 |
| 家長會費 |  | 一學期 | 代收後轉交家長會運用。 | 非補助項目 |
| 課後延托費 |  | 一個月 | 依本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與實際參與人數而定。 | 非補助項目 |
| 校外教學費 |  | 次 | 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 | 非補助項目 |
| 本標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 | | | |

第 八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

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 九 條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含假日）

以上者，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 十 條 國定假日、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

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

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公私立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

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